

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穗外经贸资函〔2010〕158号

关于开展 2010 年度外商投资 总部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外经贸主管部门：

根据市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发展总部经济实施意见配套文件的通知》(穗府办〔2010〕75号)要求，我局将开展2010年度外商投资总部企业的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条件

申请认定为外商投资总部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一) 在广州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
(二) 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或授权管理的企业不少于3个，并对其负有管理和服务职能。

(三)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符合《广州市总部企业认定条件和标准》中的行业标准(见附件1)。
 2. 世界500强在我市投资设立的公司。
 3. 商务部或其授权审批机关批准设立的投资性公司。
-

4. 中国企业 500 强或中国连锁经营 100 强企业。
5. 新能源、信息网络、新材料、生命科学、海洋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内营业收入排名前 10 名的领军企业。

上述世界 500 强是指在申请认定时上一年度美国《财富》杂志评选的“全球最大五百家公司”；中国企业 500 强是指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按国际惯例向社会公布的上一年度中国企业 500 强排行榜上榜企业；中国连锁经营 100 强企业是指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向社会公布的上一年度中国连锁 100 强排名企业。

二、认定程序

(一) 申请企业从我局网站 (<http://www.gzboftec.gov.cn>) 下载并填写《广州市外资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见附件 2)，在 10 月 25 日前向所在区(县级市)外经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各类有效证明文件。

(二) 区(县级市)外经贸主管部门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将申请企业的有关信息送税务部门核算上年度缴入市、区(县级市)库税收并提出初审意见，于 11 月 2 日前报我局。

三、需提交的材料

- (一) 广州市外商投资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
- (二) 母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设立总部、履行基本职能的授权文件及外资总部企业管理服务的企业名单。
- (三) 母公司的注册登记文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申请企业的批准文件、批准证书、营业执照、最近一期验资报告、经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申请企业投资、授权管理企业的营业执照和验资报告(复印件)。

(五)本市国税、地税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申请企业上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及上述税种缴入市、区(县级市)库税收金额的证明。

(六)属世界500强在我市投资设立的公司申请认定为外资总部企业的,还须提交申请企业为世界500强投资设立公司的证明文件;属中国企业500强或中国连锁经营100强企业的,还须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属建筑、房地产行业的企业还须提交资质等级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认定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新设立或迁入我市当年申请认定外资总部企业的,无须提交申请企业上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及上述(五)规定的资料。

以上申请材料须提交一式五份(证书的原件除外),复印件必须由申请企业加盖公章证实与原件一致并交验原件。

四、相关事项

企业经认定通过后,按市政府《批转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发展总部经济实施意见的通知》(穗府〔2010〕2号)及相关规定申请享受总部企业的优惠扶持政策。请你单位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政策宣讲、企业发动及认定组织工作。

特此通知。

- 附件：1. 《广州市总部企业认定条件和标准》的行业标准
2. 广州市外商投资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



联系人：韩桢祥、任向华
电 话：81097065、88902308
传 真：81097152

附件 1

《广州市总部企业认定条件和标准》的行业标准

工业：上年度（中国会计年度，下同）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含 10 亿元）；或总部企业及其在本市（含区、县级市，下同）投资或授权管理的企业（以下简称总部及下属企业）上年度缴入市、区（县级市）库税收（指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下同）合计 1500 万元以上（含 1500 万元）；或上年末资产总额 12 亿元以上（含 12 亿元）。

建筑业：资质等级 1 级以上且上年度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含 10 亿元）；或总部及下属企业上年度缴入市、区（县级市）库税收合计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上年度营业收入 3 亿元以上（含 3 亿元）；或上年末资产总额 4 亿元以上（含 4 亿元）；或总部及下属企业上年度缴入市、区（县级市）库税收合计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信息传输业上年度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或总部及下属企业上年度缴入市、区（县级市）库税收合计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或上年末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上（含 10 亿元）。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上年度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或总部及下属企业上年度缴入市、区（县级市）库税收合计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或上年末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

批发零售业：批发业上年度营业收入 25 亿元以上（含 25 亿

元); 或总部及下属企业上年度缴入市、区(县级市)库税收合计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零售业上年度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上(含10亿元); 或总部及下属企业上年度缴入市、区(县级市)库税收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住宿业: 上年度营业收入1.5亿元以上; 或总部及下属企业上年度缴入市、区(县级市)库税收合计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餐饮业: 上年度营业收入1.5亿元以上; 或总部及下属企业上年度缴入市、区(县级市)库税收合计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金融业: 总部及下属企业上年度缴入市、区(县级市)库税收合计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 或银行类: 商业银行资产总额200亿元以上(含200亿元), 村镇银行资产总额5亿元以上(含5亿元); 或证券期货基金类: 证券公司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上(含50亿元), 期货公司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上(含10亿元), 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基金规模100亿元以上(含100亿元); 或保险类: 人身险保险公司资产总额100亿元以上(含100亿元), 财产险保险公司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上(含10亿元), 保险中介机构资产总额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 或其他类: 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资产总额30亿元以上(含30亿元), 信托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机构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上(含10亿元), 融资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资产总额5亿元以上(含5亿元), 创业投资、风险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等股权投资机构管理资金5亿元以上(含5亿元)。

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业资质等级2级以上且上年末资产总额30亿元以上(含30亿元); 或总部及下属企业上年度缴入市、

区(县级市)库税收合计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业上年末资产总额1亿元以上。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上年度营业收入4亿元以上(含4亿元);或上年度总部及下属企业缴入市、区(县级市)库税收合计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或上年末资产总额15亿元以上(含15亿元),或上年度投资收益4000万元以上(含4000万元)。

科学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探业:上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含1亿元);或总部及下属企业上年度缴入市、区(县级市)库税收合计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或上年末资产总额5亿元以上(含5亿元)。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上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含1亿元);或总部及下属企业上年度缴入市、区(县级市)库税收合计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或上年末资产总额5亿元以上(含5亿元)。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以上(含1亿元);或总部及下属企业上年度缴入市、区(县级市)库税收合计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或上年末资产总额3亿元以上(含3亿元)。

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上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含1亿元);或教育、卫生、文化、体育业总部及下属企业上年度缴入市、区(县级市)库税收合计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娱乐业总部及下属企业上年度缴入市、区(县级市)库税收合计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或上年末资产总额3亿元以上(含3亿元)。

农业:上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含1亿元);或上年末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上。

附件 2

广州市外商投资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企业填写				
企业 基本 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注册地址			机构代码
	主营业务			注册时间
	投资总额	万美元	注册资本	万美元
	法人代表	电话		传 真
	联系人	电话		手 机
企业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现有企业申请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市新迁入企业申请认定			
申请 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广州市总部企业认定条件和标准》的行业标准。所属行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 500 强总部或投资设立的公司。世界 500 强名称：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属商务部或其授权审批机关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性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企业 500 强或中国连锁经营 100 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在新兴产业行业内营业额排名前 10 名的领军企业。所属新兴产业行业：_____			
投资或 授权管 理的企 业情况	投资或授权管理的 企业数量	申请企业投资或授权管理企业 _____ 个； 其中分别在广州市内 _____ 个、市外 _____ 个。		
	投资或授权管理的企 业名称（可另表）	1、	注册地	
		2、	注册地	
		3、	注册地	
履行总 部职能 介绍	<input type="checkbox"/> 战略决策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结算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营销（销售）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研发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_____			

(可另附说明)

所属 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探业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运输、计算机服务业和软件业						
	经营 状况 (万 元)	上年度 营业收入		上年度年末 资产总额		投资 收益	
		上年度 纳税情况	增值税	(不含海关代征增值税)			
		预计本年度 纳税情况	企业所得税		营业税		
申请企业填写							
企业 声明	本公司经营规范，无违法违纪行为，且上述所填资料均真实无讹，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部门填写							
市国税局意见	经核定，该申请企业及其在本市投资或授权管理企业上年度缴纳入市、区(县级市)库企业所得税_____万元、增值税_____万元，合计_____万元； 其中申请企业上年度缴纳入市、区(县级市)库企业所得税_____万元、增值税_____万元，合计_____万元。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市地税局意见	<p>经核定,该申请企业及其在本市投资或授权管理企业上年度缴纳入市、区(县级市)库企业所得税_____万元、营业税_____万元,合计_____万元; 其中申请企业上年度缴纳入市、区(县级市)库企业所得税_____万元、营业税_____万元,小计_____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区(县级市)外经贸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市外经贸局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审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申请企业请下载本表格的电子文档,用A4纸双面打印,据实填报资料后由法人代表签名加盖公章。

主题词：外资 总部△ 认定△ 通知

市外经贸局办公室

2010年9月29日印发
